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六册

自民國十九年六月第四八號起
至民國十九年七月第五三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肆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第三二號 令財政部 (呈請查核各省建設委員會呈請撥款案)

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各省建設委員會呈請撥款案)

第一〇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查核各省建設委員會呈請撥款案)

第一〇三〇號 令省建設委員會 (呈請查核各省建設委員會呈請撥款案)

第一〇三一號 令國庫整理委員會 (呈請查核各省建設委員會呈請撥款案)

第一〇三四號 令軍政部 (呈請查核各省建設委員會呈請撥款案)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七號 (奉浙江省各級法院等印發司法部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四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四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八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為造設局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查該會工程建設組本年四月份支預算書。業經造送在案。茲將造送該組五月份支預算書。理合造送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為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先後呈報。青島特別市政府干涉宣傳各情。擬請轉飭國府令飭該市政府以後對於該市黨務進行。應予極力協助。如對於該市黨部措施認為不滿意時。亦應報告中央及國府核示。不得逕行處置。當否請察核施行等情到會。奉批。查黨政關係。迭經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有案。政府對於同級黨部措施有不滿意時。自應遵照呈請上級政府轉行糾正。不得逕予處置。原呈交國民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青島特別市政府電陳拆除該市黨部油畫壁報一案。前經本府中央宣傳部准復辦理情形。以後如遇雙方有礙事件。務須事前協商。以謀協力於青市建設之宣傳。請為轉陳令遵等由。經即轉陳。由府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來函請飭對於黨務應予協助。如認為不滿意時。不得逕行處置等由。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浙江陳開清等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趙德九侵佔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盧宗清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盧宗清誣告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阮春堯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崔新三等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新三傷害人致死罪刑及執行刑罰崇榮王東三楊可珍處刑之部分均撤銷

崔新三教唆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處誣告罪刑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湖南何晉生殺傷毀損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王亭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黃李氏因王亭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王亭隆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瑛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瑛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王文炳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許壽祖等受賄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曹毛人強姦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毛人罪刑部分撤銷曹毛人之公訴不予受理

山東葉秉朝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秉朝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葉秉朝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葉秉朝之上訴駁回

浙江袁重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趙阿四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何禮臣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禮臣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邵文儒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寶餘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寶餘王寶旺及王寶餘強盜張家興池松壽張維榮財物各罪刑執行刑罰部分均撤銷王寶餘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合以強盜馬宗林財物一罪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寶旺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枝鐵棍一根鐵尺一把尖刀一把木槓一枝虎頭牌兩面鐵絲燈一對鐵索一根手鐐一付白銅壞電燈一個均沒收

王寶餘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王寶虎之公訴不予受理

河南尚方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程如齡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張慶洋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慶洋張道張振雲張輝炳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廣東余三與永福利號因債權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康祖陸與康項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李秉鈞與李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元順公司與保元公司因請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湖北祁光順因被告傷害附帶民事訴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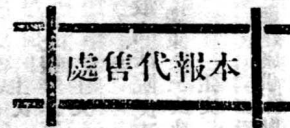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 一 浙江諸瑞英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李載登訴周獻祥強盜等罪併合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葉孝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孝山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烟筒槍(刀名)一柄沒收
- 一 河北姚書紳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書紳部分撤銷
姚書紳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林加棧傷害人致死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加棧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安徽郭承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李缺子傷害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缺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李劉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孫廣友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合併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廣友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東甘四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甘四甘漢洲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吳仁租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于小禿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山東劉得祿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趙鑄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鑄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鑄行使偽造文書處徒刑四個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現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中國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半年 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五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數目	價值
第一	每行	八元
第二	每行	四元
第三	每行	二元
第四	每行	一元
第五	每行	五角
第六	每行	二角五分
第七	每行	一角
第八	每行	五分
第九	每行	二分
第十	每行	一分

以上各費均照八折計算凡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局或各代售處接洽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第肆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古物保存法

令

國民政府令 (官署暨各機關等分別頒布)

國民政府令 (發布古物保存法)

國民政府令 (頒布古物保存法)

國民政府令 (任命各機關長官)

訓令

第三三號 令財政部 (檢發本府發還十八年十月月份支付計算書等分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兵補助金照准由)

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兵補助金照准由)

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兵補助金照准由)

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兵補助金照准由)

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兵補助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明錄

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四八五號

法規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二條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或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四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五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第八條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九條 前項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十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發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第十一條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教育內政兩部

第十二條 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十三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項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探掘執照

第十五條 無前項執照而探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十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探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九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二十條 探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二十一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第二十二條 攜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第二十三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上年十月江蘇第三分監所共犯閹監。監犯殷老四楊錫亭姜雲生等出力圖功。請予減刑。經院覆核無異。擬請即依部擬分別予以減刑。轉呈鑒核施行等語。茲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殷老四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原處有期徒刑六年之楊錫亭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原處有期徒刑五年之姜雲生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古物保存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海軍陸和兵艦發難。力竭帝制。殉難諸將士艱危奮鬥。為國犧牲。允宜追念前功。優加褒卹。陳可鈞王揖唐追贈海軍少將。榮子安金以延畢齋藤馮為天程賜著追贈陸軍上校。陸亞生王楷葉有貴劉元紅王拱何漢元著追贈海軍少校。由行政院轉飭軍政海軍兩部分別依追贈官階照陣亡例議卹。以示國家眷懷忠烈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參謀本部科長許士林陳典瑞張桂年等呈請辭職。許士林陳典瑞張桂年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派葉楚傖為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王用賓顧維鈞胡安陳和銑孫鴻哲張道藩馬寅初戴修駿為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

四

第四八五號
第四八五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等件。祈鑒核存轉等情。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付書表冊據等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補金標擬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一師一旅二團三營上尉副官王伯琴討馮傷擬照上尉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獨立第二十師三旅二團二營四連少尉排長楊慶生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 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該處十八年十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六五

第四八五號
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據江蘇省署呈為商榷法現奉明令公布所有該法施行日期是否於施行細則內訂定抑或另以命令定之轉請鑒核示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復奉交章嘉祥國慶國請將京教職機關照舊直隸中央以便陳事發言並請撤銷蒙
呈悉。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以命令定之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蘇第三分監所共犯關監監犯殷老四楊廷章葉雲生等出力圖
功請予分別減刑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六軍第四師師長彭健初為國捐軀擬照中將陣亡例給卹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七 第四八五號
八 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據內政部呈據省署呈報市縣兩界條例經院決議轉請核定公布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公布在案。仰即由院轉飭內政部以部令
公布。並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軍醫署呈請人教養院退伍傷兵胡喜序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
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具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各員名單實陳履歷乞予簡派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業經會等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簡派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第二十六軍二師四團二營中士魏長方擬於十六年松江之役陣
亡擬照中士戰時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為再陳該會聘用美工程師梅克超十八年十二月份薪給准在秘書處十二月份預算
內追加仰祈鑒核批准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府。業經飭交財政部追加。並將預算書分別存轉在案。茲據前情
。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據交通部呈為請任命宋連捷等五員補黃朋泰等秘書科長缺當呈履歷乞分別任免
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宋連捷等五員及黃朋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
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請任命陸長洽等補譚翼珪等江蘇民政廳秘書科長缺當呈履歷
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陸長洽等四員及譚翼珪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為請任命參事科長秘書等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九 第四八五號
一〇 第四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二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悉。賀幼吾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據參謀本部呈為請任命王林等呈請辭職擬請准予免職指令祇遵由
呈悉。許王林陳典瑞張桂年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郝耀東陳錫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實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郝耀東陳錫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廣東趙公棠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

趙公棠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擬奪公權
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
擬奪公權執行死刑無期擬奪公權

菜刀一把沒收

廣東韓庭勉等侵占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主文 上訴駁回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強盜

浙江劉大麻子等竊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

安徽項小胖殺人抗告一

四川唐鄭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送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報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紙平裝
每冊一元五角道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文明書局

南中中中中
洋國央山華
書書書書書
局局局局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國內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在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頁 號 八元
 半頁 每頁 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廣告費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原期三

第肆捌陸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軍政部航空學校簡章
軍政部航空學校簡章
軍政部航空學校簡章
軍政部航空學校簡章

命

國民政府令
（公布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等）
國民政府令
（公布第五軍運送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訓令

第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各物探查律師知照並免執照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飭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由）
第三六號 令立法院（修正該院組織法及令仰遵照理由）
第三七號 令訓練總監部（公布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等令仰該部知照由）

指令

[illegible]

法規

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政部航空學校在陸軍航空人才訓練中佔重要地位之學術以期為國防効用

第二條 航空學校直屬軍政部航空署

第三條 航空學校分設飛行機械三科其教育訓練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航空學校設左列之職員

校長一員 少將

教育主任一員 上校

監察主任一員 上校

機械主任一員 上校

飛行教官 中校

學科教官 中校

政治教官一員 同中(少)校

書記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校醫官一員 少校

第十三條 凡取得之青年軍官如有原職者得由原職照文原籍如過本職准升之時得照原籍升但須畢業後方能就職

第五章 畢業

第十五條 航空學校學生畢業期限暫定為觀察科一年機械科三年或四年如因特別事故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試驗分入校試驗及畢業試驗兩種

第十七條 每屆招考新生由航空署組織考試委員會按照定章登報通知定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生入校後滿三個月即行預試試驗不及格者則退學

第十九條 退學或退學後復學(每年分爲二學期)時舉行預試試驗一次其成績不及格者得再行預試試驗其成績不及格者得再行預試試驗

第二十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時應呈報航空署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後由校長簽發畢業證書並請給獎品其不及格者得由航空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軍政部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航空學校為培養飛機駕駛學員生實習機械起見得附設工廠其範圍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編制表

別階 級 員 數 備

校長 少 將 一

教育主任 中 校 一

監察主任 中 校 一

機械主任 中 校 一

飛行教官 中 校 一

學科教官 中 校 一

政治教官 中 校 一

書記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校醫官 中 校 一

主	任	上	校	一	機械科主任兼任
技	士	少中	校	二	兼任機械科教官
管	員	少中	財	一	材料一專務一
軍	需	中	財	一	
審	記	中	財	一	
司	書	准(少)	財	二	
機	長	上	財(少校)	四	
機	士	佐	無	一〇〇	
工	徒			三〇	
及用	兵	上	等兵	八四	
庫	夫			二六	
合	計				

(觀察科飛行以能單獨爲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航空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航空學校其授課於各項教育規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學校附屬工廠編制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茲制定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鐵道軍運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六條 航空學校飛行學業考試由飛行教官認為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發給飛行執照

(觀學科飛行以能單獨爲合格) 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航空學校教授課程日教育長遇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報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七條 航空學校及機關於各項教育規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航空學校及機關於各項教育規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應爲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議院咨請機關以資學生實地見習
第十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鐵道軍運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長陳延炯呈。據交通部長王自竄呈稱。秘書黃朋豪到聘。業經柏岡。科長劉乃字錢宗起。

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闓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朱述樸林大蘭洪瑞釗爲交通館秘書。均荷道鑒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林建生爲甘密測量艇副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譚建勇有任川

行政院長譚延闓、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陸長淦胡惠生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秘書：趙思鉅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齊際安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鹿照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八號公函開：呈主席發下河
北省政府呈：據該府委員暨教育廳長嚴智怡提議：請通令全省無論中外人民，非得省府許可，不得發掘古物，並轉呈國民政府擬定法律明令限制，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及論，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發河北省政府原呈一件等因到院。當於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七次會議，以古物保存事項，並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報告稱：職會第十六次常會提出討論，以古物保存事項，外人任意掘取古物，尤屬妨礙領土主權，自應嚴定法律，予以限制，根據上述理由，認此案應予成立，至發掘古物，法律應如何制定之處，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起草完畢，擬具古物保存法草案計十四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法通過，茲謹錄案並轉具古物保存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案，除明令公布通飭知照並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二九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李委員文範提案稱：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原規定編譯處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施行以來，頗感窒礙。其原因由於原條文第三項所規定之編修，均屬簡任，與第四項所規定之委任科員，其薪額等級相差太遠，而實際上科員與編修之資格與能力，非相若伯仲者不能勝任，現經一年以來之甄別任用，所有科員皆屬與編修之學力相差不遠，而所給薪金，則相差過甚，非惟與情理不甚適當，抑且難以提高工作之效能，為此擬將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原文，修正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薦任或委任，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為令知事：查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警備第一師三團一營二連連長曾植民臨陣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卹金三年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據古物保存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古物保存法，業經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公布，其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在案，除分別公布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定陸軍防疫人員撫卹辦法及獎懲條例轉請鑒核備案准以部令公布并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照准備案，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可也，辦法及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擬請任命甘霖副長案致將林建生姓名誤作顧維維請予更正

改責履歷并繳還任狀轉請鑒核由
呈悉，據海軍部呈為請任命甘霖副長案，該部原文將副長林建生姓名，誤繕顧維維，請予更正任命等情，准將顧維維任命案撤銷，另令照准任命林建生，并准錄為一等少校，惟該部經辦請任命之案，嗣後不得似此疏忽，以昭慎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嚴狀並銷附卷，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呈請孔憲經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學預備班學生分赴歐實習學費該班結束各日期並遺具名冊新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奉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暨撤銷施行細則業經遵辦惟以前依照前項條例來部請獎核准之案似應仍繼續有效其審查合格公布尚未滿期未及給照者請仍依照舊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候公布期滿給予執照以資結束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布之工合法案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法現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 中央書局
▲中國 中國書局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八角
第三版	每行六角
第四版	每行四角

本公報每份按八折計算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公報發行所接洽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星期四

第肆捌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訓令

指令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法規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軍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軍用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用(二)軍米暨裝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軍用運照知照鐵道部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軍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運照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務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等事急需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報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第四條 起止站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知軍政部知照並由該部辦理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各特別快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卸放不得延宕扣留
軍用車輛開行時及沿途更換機車加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秩序而發生危險

第六條 列車長度應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七條 凡各站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發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八條 第二章 軍用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各項軍用印發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第九條 一 甲種軍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軍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軍用運照之張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核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軍用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射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用車輛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鎗子馬 帆布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盥 飯盒 乾糧袋 軍用被褥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驢馬大車 軍用各式駝鞍鞍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黑墨豆漿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軍用藥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第九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品之數由軍政部制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次部考核備案并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費

第十條 甲種軍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著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平時軍人當經由各該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票根半價換票發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十一條 乙種軍照適用於運送大宗軍用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乙種軍照)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第三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復後再行辦理

第二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該數目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毀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并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一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票及甲乙種運照運送貨物各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并照貨車運送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官令補交運費并照章加倍處罰

第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動匪收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法部令

六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四八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一號 十九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該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經院議決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編制表教育綱領及其附屬工廠編制表業經修正明令公布并訓令訓練總監知照矣。合行抄發各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鐵道兩部呈復會商修訂軍運條例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鐵道軍運條例業經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修正在案。除明令公布并將該條例另令抄發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四八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十九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軍運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司法部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鄭耀生前請通緝共黨戴寶椿一案。當奉飭送中央黨部去後。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經交中央組織部查復。奉批。應予通緝。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附錄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 一 地方法院及分庭
- 二 地方庭及分庭
-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條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四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五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聲明到案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未到或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
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遇有星期日或他休
息日均應扣除計算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
代簽並自簽名
第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捺印
第十四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第十五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山東張趙氏與張紀元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周石麟與柳大根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登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南周石麟與柳大根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梁曾氏因梁淑溪與梁翰周為析產涉訟登請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紹興縣政府與吳瑞璠等因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興縣香與陳仁賢等因墊款涉訟上告登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河北張寶榮與鄭士航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存款五百元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更為審判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常壽縣與張永壽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幼才與吳天興因地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四八七號
第四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四八七號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六日

一 福建沈光均與林大順因租賃店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江西盛陳氏與盛永保因請求廢除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河北曹趙氏與李王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建生與徐朱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福建張儒謙等與王九皋等因求撤木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月份公
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
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項重要法規次完全
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
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
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
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
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北平 中 央 書 局
▲天津 中 國 書 局
▲漢口 中 國 書 局
▲重慶 中 國 書 局
▲成都 中 國 書 局
▲昆明 中 國 書 局
▲貴陽 中 國 書 局
▲西安 中 國 書 局
▲蘭州 中 國 書 局
▲迪化 中 國 書 局
▲庫倫 中 國 書 局
▲拉薩 中 國 書 局
▲西貢 中 國 書 局
▲海防 中 國 書 局
▲河內 中 國 書 局
▲南定 中 國 書 局
▲曼谷 中 國 書 局
▲新加坡 中 國 書 局
▲檳榔嶼 中 國 書 局
▲馬六甲 中 國 書 局
▲泗水 中 國 書 局
▲巴達維亞 中 國 書 局
▲三寶壟 中 國 書 局
▲巨港 中 國 書 局
▲棉蘭 中 國 書 局
▲望加錫 中 國 書 局
▲馬辰 中 國 書 局
▲坤甸 中 國 書 局
▲安汶 中 國 書 局
▲萬隆 中 國 書 局
▲日惹 中 國 書 局
▲梭羅 中 國 書 局
▲三寶壟 中 國 書 局
▲巨港 中 國 書 局
▲棉蘭 中 國 書 局
▲望加錫 中 國 書 局
▲馬辰 中 國 書 局
▲坤甸 中 國 書 局
▲安汶 中 國 書 局
▲萬隆 中 國 書 局
▲日惹 中 國 書 局
▲梭羅 中 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字數	價目
一	每行八元
二	每行四元
三	每行二元
四	每行一元

長期刊登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